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 年 4 月 29 日，大信向本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 一、审计报告描述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租赁款 101.42 亿元、委托贷款 84.77 亿元，收购丰汇租赁形成的商誉 36.6 亿元，报告期共计提减值准备 18.6 亿元。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丰汇租赁报告期经营业务下滑，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委托贷款逾期。我们未能获取贵公司计提减值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黄金类存货账面余额 37.36 亿元。我们对贵公司存货实施了抽盘、函证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期间存货的采购与发出情况实施了检查及访谈。由于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等对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贷款金额 24.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 亿元，未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计提利息或未收取利息。我们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也无法判断这些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此外，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二、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此次大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我们还需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分析、识别、评估风险，及时做出预判，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应对风险。

1、在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及评估过程中，对风险资产计提坏账减值准备，涉及对租赁物价值、抵押物价值、抵押物处置变现、保证人履约能力、五级风险资产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要事项的判断和估计，加之受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和市场流动性状况波动加剧等因素影响，尽管目前评估机构有一套较为成熟、科学的评估体系和方法，仍无法避免一些项目抵押物评估价值与实际变现值存在差异的情况。

2、公司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制定了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并根据客户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等资料评估调整客户资产五级分类。由于部分客户提供资料不全或信息更新不及时，可能会造成个别资产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出现偏差。

3、经公司核查，北京瑞丰联合科技公司该等单位不形成本公司关联方，对其发放委托贷款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按照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定，确定关联方名录，并提交了关联交易清单，能够较好地支持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判断。

### **三、下一步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安排**

根据审计反馈意见，结合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包括：

1、继续积极配合审计机构获取所需的直接和间接材料、数据和证据，支持中介机构工作，寻找解决方案，并做好落实保障工作。

2、公司及丰汇租赁将和评估机构尽快补充提交商誉减值审计所需材料，并密切关注应收账款交易对手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加大催收力度，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3、在风险管控方面，完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针对主要风险点，创新实施双人责任制，在资管中心内推行双人负责制，由两个部门人员形成“1+1”组合模式，对项目全程负责，既包括参与项目前期的讨论会、出具资管意见、参加终审会，也包括项目过会后放款条件的落实、项目贷后管理、风险处置等，全程监控，降低不良资产风险。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在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加强流程监控。

4、盘活存量资产，加强风险项目日常管理，做好保全工作。以“三清”工作为抓手，坚持“法商结合，诉谈协动”，提升不良处置的质效。试行专业化分工，探索类型化处置路径。试点不良资产市场处置，消化沉淀项目。

5、加强风险控制，细化完善资金支付的管理要求，严格控制资金、明确审批权限、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机构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保障公司交易信息的

真实、完整，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6、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资产重组事宜，为更好整合公司资产，加快重组进程，配合公司的产业转型调整，适时地选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置换等计划，整合现有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